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1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獲報，發現A雙側小腿處及足跟踝處有不明燙傷，A現由其母親B監護照顧，113年5月6日社工訪視B時，B陳述113年5月5日有帶A到其男友C（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於屏東縣○○鄉○○村00鄰○○路00號之2之住家，C因怕吵到B休息，有將A帶出門到附近走走，B不清楚C將A帶去哪，只知道疑似帶到附近蝦塢玩，回來後才發現A雙腿處有像曬傷的傷痕，後因傷口處出現起泡，B於113年5月6日再帶A至南州衛生所就醫。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與B確認C聯繫方式後，查訪C時，C仍無法清楚陳述113年5月5日將A帶往蝦塢的實際地點，且核對A傷勢與C稱天氣熱疑被柏油路燙傷說法有出入，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113年5月15日分別帶A到東港輔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就診後，院方認為係疑似外力不當對待造成，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113年度護字第190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B現持續於檳榔攤工作，固定上大夜班（晚8至早8），薪資新臺幣（下

同) 38,000元，育有2名子女，現懷孕中，預產期於12月，生活方式為晚上將案姊帶至檳榔攤工作，致案姊生活作息不正常，產生睡眠不足情形，致上學精神不佳，無法有效學習。另原同住親屬案外祖母與B經常有口角爭執，於8月份已離家和其男友在外另租屋同居生活，也無力再分攤照顧A。B和其男友配合事項之執行進度：目前已執行完成4小時親職教育課程；A之兒童發展帳戶已於9月份開立成功，從10月開始每月存入1,250元。另B同意第三胎產後，聲請人引入6歲以下親職賦能資源並願意配合接受育兒指導服務，因B第三胎尚未生產故親職能資源也尚未能引入案家。113年9月4日案再被通報因案姊生活作息較不正，產生睡眠不足情形，致上學精神不佳，且有上下學接送不穩定狀況，故有疏忽照顧之疑，經本府調查輔導後，正逐漸改善中。綜上評估，本案司法調查尚未確定，A未有安全計畫及適切親友替代照顧資源，且B及其男友尚未執行完共8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A發展帳戶仍需觀察存款穩定性，另沒了案外祖母的協助照顧資源，讓B懷孕上班又要兼顧照顧案姊已分身乏術，又B第三胎尚未生產故親職賦能資源也尚未引入案家狀況下，評估A仍有持續遭受不當對待之可能，不適合返家，為維護A最佳利益，提供其穩定成長及學習發展的環境，建議持續在安全有利的寄養家庭受保護及生活照護，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兒童A三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02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04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5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6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7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9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0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2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3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4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兒童少年安置事件陳
16 述意見單、戶籍資料查詢記錄、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7 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113年
18 度護字190號裁定影本等文件為證。審酌本案刑事部分仍在
19 偵辦中，A尚未有安全計畫及適切親友替代照顧資源，且B
20 及其C尚未執行完共8小時之親職教育課程，A發展帳戶仍
21 需觀察存款穩定性，B懷孕上班分身乏術，縱B表示不同意
22 安置，然經專業社工評估A仍有持續遭受不當對待之可能，
23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A之最佳利益。依前揭法條規
24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蔡政學

03 附件
04

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66號）

A 乙○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 黃○玲
（送達處所保密）

B 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C 余○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之2